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主要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0001159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5、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6、注册资本：94,003.443371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权结构和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925,289,798.33	98.43%
惠州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298.37	0.12%
惠州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44.19	0.04%

惠州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24.35	0.03%
惠州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53.00	0.02%
惠州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74.54	0.02%
惠州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499.70	0.11%
惠州金石九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994.15	0.13%
惠州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399.04	0.07%
惠州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27.83	0.04%
惠州金石十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20.72	0.04%
惠州金石十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758.03	0.04%
惠州金石十四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56.25	0.01%
惠州金石十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430.13	0.14%
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315.40	0.28%
惠州金石十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61.29	0.03%
荆门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74.02	0.16%
荆门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541.15	0.07%
荆门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85.71	0.04%
荆门金石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675.13	0.03%
荆门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56.85	0.02%
荆门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23.76	0.02%
荆门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97.41	0.02%
荆门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61.29	0.03%
荆门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43.75	0.01%
骆锦红	370,096.23	0.04%
刘怡青	88,823.09	0.01%
<b>总计</b>	<b>940,034,433.71</b>	<b>100%</b>

亿纬动力的其他股东中，所有机构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惠州金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杜艳柳和张思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投

资方骆锦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怡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亿纬动力98.43%的股份，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单方面提供，亿纬动力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收取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占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857.98	488,859.41
负债总额	766,043.97	304,674.71
净资产	131,814.01	184,184.6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856.28	258,075.73
净利润	-8,397.16	29,041.08

注：上表所列亿纬动力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10、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向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60,517.7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发展，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亿纬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 1、财务资助对象：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40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5、借款利率及期限：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借款利率及借款期

限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正处于上升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顺利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亿纬动力98.43%的股份，亿纬动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作为亿纬动力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资金将根据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支付，公司将积极关注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考虑到公司对亿纬动力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并将积极关注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顺利开展；考虑到公司对亿纬动力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

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顺利开展。考虑到公司对亿纬动力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向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亿纬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顺利开展。考虑到公司对亿纬动力的控股地位，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重要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2,420万美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5%，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

## 七、备份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